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趙育慧

被告 洪敏政

平新衡器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琴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67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